

证券代码：831557

证券简称：中呼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虞啸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资本市场长期规划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配合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啸华承诺: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